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法律委员会建议的1963年《东京公约》议定书条文草案

第一条

本议定书补充1963年9月14日于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以下称为“公约”），在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之间，公约和本议定书应作为一个单一的文书予以诠释和理解。

第二条

1.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一条第三款：

“3.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一架航空器在完成登机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其任一此种舱门为下机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候均被视为在飞行中；在航空器迫降时，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止，航空器应当被视为仍在飞行。][；]

[(b) “机上安保员”是经营人所在国政府或登记国政府专门挑选、培训和授权并依照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在航空器上部署的[政府雇员][人][。][，目的是保护该航空器及其乘员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目的是保护该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c) “经营人所在国”是指经营人主要营业地所在国家，如无这种主要营业地，则经营人永久居所所在国即为经营人所在国[。][；和]

[(d) “登记国”是指航空器登记注册的国家。]]”

第三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三条：

“1. 登记国有权对机上犯下的罪行或行为行使管辖权：

1之二. 下列国家也有权对机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行使管辖权:

- a) 作为降落地国, 某项罪行或行为是在该国领土内降落的航空器上所犯, 且嫌犯仍在机上;
- b) 作为经营人所在国, 某项罪行或行为是在不带机组租给承租人的航空器上所犯, 该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该国, 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营业地, 其永久居所所在该国[。][和]
- c) [由或针对该国国民犯下的罪行或行为。]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作为登记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2之二.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 对以下情况下在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 a) 作为降落地国, 某项罪行[或行为]是在该国领土内降落的航空器上所犯, 且嫌犯仍在机上; 和
- b) 作为经营人所在国, 某项罪行[或行为]是在不带机组租给承租人的航空器上所犯, 该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该国, 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营业地, 其永久居所所在该国。

[2之三.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 对由或针对该国国民在航空器上犯下罪行[和行为]时, 对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或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在公约中应加入以下内容, 作为第三条之二:

“如果根据第三条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获悉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正在对相同的罪行或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 该缔约国[可][应]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 以期协调其行动。”

第五条

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应予删除。

[第六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六条第二款:

备选条文 1

[“1. 机长或机上安保员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 a) 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b)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c) 使机长能够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离开航空器。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备选条文 2

[“1. 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 a) 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b)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c) 使他能够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离开航空器。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机上安保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十条：

“对于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无论是航空器机长、任何其他机组成员、任何旅客、任何机上安保员、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他而进行的人，在因对此人采取这些行动而受到的待遇提起的诉讼中，概不负责。”]

[第八条

在公约中应加入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五条之二。

“1. 鼓励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在航空器上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的人启动适当刑事或行政程序，特别是：

- a) 对机组成员实施人身攻击或威胁实施此种攻击；

b) 拒绝遵守机长或以机长名义为保护航空器或机上人员或财产之目的发出的合法指令。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为惩处机上所犯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而在其本国立法制定[或维持]适当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

“1. 为在各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在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均应被视为不仅是发生在其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发生在根据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二款之二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三条第二款之三已确立其管辖权的缔约国领土内。”

[第十条

在公约中应加入以下内容，作为第十八条之二。

“在机长分别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使某人下机或移交某人时，不排除航空器经营人向此人索取航空器经营人因此类使人下机或移交所招致的任何损失。”]